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7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6
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咨儀

送達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217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明義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
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
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故如於強制行程
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
得續行強制执行程序；惟若債務人於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前已
死亡者，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其補正
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
為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93執字第22251號債權憑證，聲請
執行債務人曾明義之財產，並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然查，債
務人已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戶籍
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是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
已死亡，洵堪認定，故本件係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
請強制執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

01 正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 條、第78條裁定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